

## 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5日，会议通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5日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黄南婷女士
- 7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监事会成员及全体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，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）共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苑支行借款 300 万元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向江苏民泰村镇银行借款的 300 万元即将到期，公司决定整合资源、压缩借款银行，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申请了 300 万元贷款，拟与该银行签署借款协议，期限一年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用于归还即将到期的江苏民泰村镇银行贷款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向江苏金湖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300 万元，为该等借款事宜，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需向银行提供保证担保，公司股东需向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；由此，公司控股股东黄南婷决定以其持有的公司 300 万股股份向金湖县金信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反担保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占非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关联董事黄南婷、黄萧回避表决。本议案应直接提请 2017 年第

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2017年12月20日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昇和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5日